

教務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年 5月 4日

主旨：公告台北校本部105學年度日間部轉系、輔系、互換校區寄讀一年錄取學生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轉系、輔系、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轉系、輔系、互換校區寄讀一年錄取學生名單如附檔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轉系錄取生：

1. 請錄取生務必於105年8月17日辦理轉系抵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以轉入當學年度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或變更。
2. 請錄取生於105年9月19日起攜帶原學生證至註冊一組領取新換發學生證。

(二) 輔系錄取生：

1. 請錄取生自105年5月4日起至註冊一組領取應修科目申請表，並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輔系系辦公室辦妥相關事宜，申請表請於105年5月10日前繳回註冊一組，逾期視同放棄修讀資格。
2. 因故不繼續修習輔系，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申請。

(三) 互換校區寄讀一年錄取生：

1. 互換寄讀期間學籍仍隸屬原校區，請依規定於原校區辦理註冊繳費事宜。
2. 選課依錄取之校區選課時程辦理。